

项目编号：GWZC-2023-093

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
施设备采购项目（第 3 包）

招 标 文 件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50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WZC-2023-093

项目名称：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办公与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办公设备	办公与生活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50000.00	1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合同包 2(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新建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办公设备	新建部室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90000.00	1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合同包 3(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办公设备	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60000.00	10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办公与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新建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办公与生活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2(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新建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3(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31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详见招标文件。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4、其他：

(1)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

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 029-83620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系方式: 029-86252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9-86252018

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GWZC-2023-093
3	采购人	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29-81709683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联 系 人：李 工 电 话：029-86252018 邮 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6	预算金额	本合同包预算金额：¥106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合同包最高限价：¥1060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运维期、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9	质保期	一年。凡国家有规定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0	项目属性	货物
1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3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否
15	核心产品	智慧黑板、壁挂展台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8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

		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20	分包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22	政府采购信息发 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公告、变 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3	是否允许递交多 个备选投标方案	否
24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 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 投标文件。
25	投标截止时间和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
27	信用信息查询截 至时点	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之间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成交）供 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 【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

		两副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30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执行 涉及履约验收的，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2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

		账 号：7910000610120100029478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 内容	1. 恶意质疑或投诉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会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供应商失信名单。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下载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	1、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xzh@shaanxizongheng.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2、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6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2.7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5 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5.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3.5.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5.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5.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

源) ”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5.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5.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5.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

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

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6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领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的内容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总价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相关配件、附件、安装材料）、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运维期、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开标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2.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12.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 产品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具备文件；

(3)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7.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19.1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19.2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19.3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4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20.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0.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0.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1.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1.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

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24.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

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4.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24.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0.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

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4.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

标处理。

26. 评标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7.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8. 定标程序

28.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8.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9. 中标和落标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29.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30. 中标合同的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5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1.2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验收：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 履约保证金：无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4.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5.4 事实依据；

3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4.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4.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4.7 质疑答复

3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单位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4.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4.8.3 联系部门：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前台

34.8.4 联系电话：029-86252018

34.8.5 通讯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五路赛高街区 A 座 902 室

35. 其他

35.1 废标的情形

35.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投标取消的。

35.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5.2 变更采购方式

35.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5.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6.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36.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6.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6.2.2 成交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6.2.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36.2.4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首页

系统首页主要呈现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法规、申请基本流程、成交数据统计，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我的账户”登录，如下图：



2、登录及企业资料确认

2.1账号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的注册用户，点击首页右上角“我的账户”按钮，凭企业统一信用代码直接登录，默认密码为123456，即进入首页默认账号登录，如下图：



初次登录的平台的用户，需修改登录密码，并绑定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预留的手机号，绑定手机后,提示绑定成功，返回首页。

2.2 企业资料确认

供应商企业首次登录成功后须确认或补全企业资料，点击“提交”按钮，提示修改成功：

个人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售后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供应商池

订单流水单

当前位置：我的资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机构）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期限：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手机号：

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证件有效期：

注册地址：

北京市

北京市

东城区

东华门街道

提交

取消

企业其他信息

政府采购合作年限：年

近两年政府采购金额：元

企业注册资金：元

上年营业收入：元

上年政府采购额：元

上年政府采购金额占营业额：%

政府采购主营业务：

提交

取消

资料保存成功，即可以开始使用本系统所有功能。

3、可融资项目及融资意向

3.1查看可融资项目

如果企业有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在“可融资项目”菜单中可见所有项目和合同的列表，如下图：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保险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贷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门店查询



订单流水贷



建设中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可融资项目/合同

请输入项目关键字

搜索

项目

合同

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供应商资格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2307HG025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997,88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10

已融资

申请贷款

农学院基因一体机成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3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3

未融资

申请贷款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

项目编号: GZJCZB2020-082

已支付金额: 0 元

中标(成交)金额: 2000000 元

采购人: 省测试采购单位20200720

中标(成交)日期: 2020-11-02

未融资

申请贷款

在列表页选择需要融资的项目或合同，点击“申请贷款”按钮开始发起融资申请，跳转到填写融资意向书页面。

如果可融资项目较多,可通过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

3.2、填写信用融资意向书

为确保您的企业和个人信息在融资过程中被合法使用，需要您在平台补充一些必要信息并授权这些信息用于融资中必要的风险评估、征信查询等环节。如有错误可点击修改按钮，返回修改资料；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如下图：

当前位置：我的项目/合同 > 提交意向书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

☒ 本公司自愿选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方式申请省公安厅2020-0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项目的贷款。并同意将以下信息用于银行征信及贷款审核。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测试供应商C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44300525L

经营范围：2019-05-15~2019-06-29

对公客户类型：一般类公司

政策成功合作年限：22 年

近两年政策合同额：70000000 元

上年营业额：89000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11111 元

上年政策合同额占总营业额：100 %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企业主（实际控制人）信息 （必须作为共同借款人）

姓名：BJ

学历：初中毕业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20199012121231

证件有效期：2013-04-10~2026-05-28

手机号码：18537633761

企业贷款意向

期望贷款金额： 元

可接受利率（年化）： %

预计用款周期：

贷款资金用途：

★ 贷款资金用途: 请输入贷款资金用途

确认

请选择拟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

市

区

街道

当前申请贷款项目: 省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下一步

确认填写信息完整无误后点击“下一步”，选择意向银行：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某产品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点击“提交融资意向”按钮，提示提交成功，并可直接点击“申请进度”查看融资进度：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当前位置: 我的项目/合同 > 产品列表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可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发行方	贷款产品	产品概况	申请操作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省支行某产品	贷款金额 上限1000万 贷款期限 12 贷款利率 年化4.0-9.0% 还款方式 还本付息/先息后本	提交贷款意向

您是否确定提交贷款意向? 取消 确定

4、查看申请审批进度

提交融资意向后，银行对申请的审批进度会在“我的贷款-申请进度”中显示，如有审批进度更新，会在相关节点有消息提示，可按消息提示的内容进行相关操作：

用户中心

我的资料

我的资料

担保服务

融资服务

采购合同管理

可融资项目/合同

申请进度

贷后查询

订单流水查询

当前位置: 我的贷款 > 申请进度

请输入贷款项目关键字 搜索

公安厅2020-96智慧新指挥之互联网智能报警平台(一期)
项目/合同编号: GZJCZB2020-062

申请ID: 442021010818282418780 申请日期: 2021-01-08

中国建设银行

待审批 待确认 申请开户 开户成功 合同签署 额度生效 签约成功

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采购纸质书刊类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合同编号: GDJY20081410H-G040

申请ID: 442020121111283415704 申请日期: 2020-12-11

中国建设银行

待审批 待确认 申请开户 开户成功 合同签署 额度生效 签约成功

当申请被银行拒绝或其他原因终止时，企业可以重新发起申请。

5、查看贷款还款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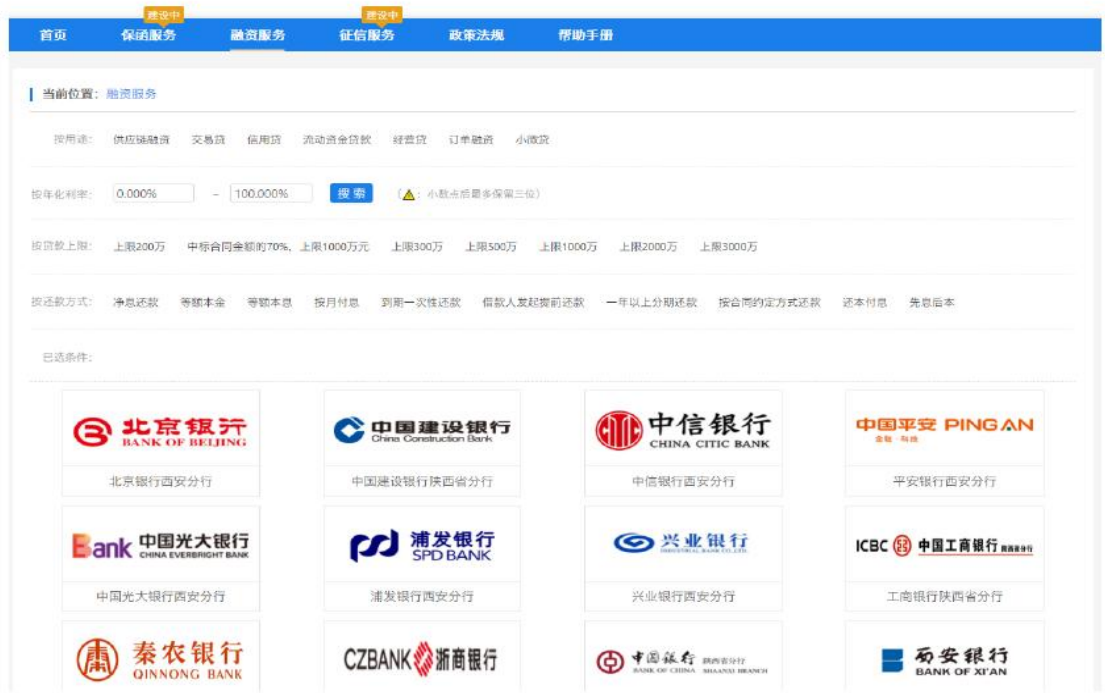
企业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后，可在“我的贷款-贷款合同”中查看该笔贷款的还款执行进度:



6、查看融资服务及产品详情

6.1查看融资服务产品列表

所有人都可通过该模块了解产品的基本情况，并且选择筛选条件查看最适合的融资产品：



6.2查看融资产品详情

点击贷款超市的产品图片，可查看该产品的详情：

融资超市

融资超市

首页

保障服务

融资服务

征信服务

政策法规

帮助手册

当前位置：融资服务 > 产品详情

北京银行

无

北京银行

BANK OF BEIJING

产品 - 1

"订单贷"

北京银行 | 订单贷

订单变贷款 资金好周转

最高可贷2000万元

产品概要

所属银行：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共同借款人：无

贷款上限：上限2000万

还款方式：净息还款/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申请条件：基础资料、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

征信授权：企业征信授权 个人征信授权

产品唯一标识（银行端）：BOBSHANKDDD

其他条件：1、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2、原则上要求企业成立一年以上，具有政府采购合作历史，无重大违约记录

贷款类型：订单融资

年化利率：4.35-5.655%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担保形式：免抵押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路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详细介绍

政府订单贷是北京银行为服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路的方式，为中标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我要申请贷款

在登录状态下点击我要申请贷款可跳转到查看可融资项目页面。

3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的有关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21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21) 20 号) 的有关规定,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 10% 的预留比例在“832 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 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的有关规定,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技术、服务等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 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采购品目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对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的, 按照最新调整的品目清单执行。二是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的有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 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 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的规定,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 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有关规定如下: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有关规定如下: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6)《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2. 最终结算价=实际供货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结算总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元。

①合同签订后，整体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结算总价款的 100%。

五、交货期：_____。

六、质保期：_____。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保修卡等；
-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6、零部件目录；
- 7、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8、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 9、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 ≤ 48 小时。产品实行“三

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采购人确认后，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并出具终验报告，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参数
1	课桌椅	315	套	1. 面板材质：采用环保 ABS 耐撞击塑料一体注塑成型。长 660mm*宽 450mm*厚 30mm（±10mm）。功能：（1）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桌面板为平面，两侧有手臂支撑设计。 2. 书箱要求：采用聚丙烯（PP）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外径长 543mm*宽 350mm（±10mm），净空长 460mm*宽 350mm（±10mm）。 3. 桌架要求：采椭圆管组合焊接而成。 4. 表面涂装：焊接完成椅架，表面经酸洗、脱脂、磷化处理，耐腐蚀、防锈。外表采一级颗粒粉末，经高温粉体烤漆不脱漆。涂层需无漏喷、锈蚀；涂层需光滑均匀，色泽一致，需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 5. 桌子的升降功能：手摇可调式结构，采用钢制耐用复合材料组合。手摇柄调节升降幅度$\geq 210\text{mm}$。 6. 椅靠背：1. 材质：采用 PE 耐冲击塑料一体吹塑成型。尺寸：440mm*500mm*45mm（±10mm）。靠背中间有内凹式曲线弧度。 椅坐垫：1. 材质：采用 PE 耐冲击塑料一体吹塑成型。尺寸：440mm*410mm*52mm（±10mm）。坐垫中间有内凹式，坐垫前端需有瀑布型。 7. 椅铁架：材质及形状：采椭圆管组合焊接而成。尺寸：升降上管 20mm*40mm*1.2mm 椭圆钢管；升降下管 25mm*50mm*1.2mm 椭圆钢管；椅子连接横杆为 20mm*40mm*1.2mm 的椭圆管。支撑椅背和椅垫下的钢管为 25mm*1.2mm 的圆管。椅子的升降功能：升降方式为手摇可调式结构，采用钢制耐用复合材料组合，升降器由中间传动轴连接左右桌腿可以同时升降，摇柄调节升降幅度范围为$\geq 80\text{mm}$。
2	书包	10	组	尺寸： $\geq 2200*500*1200\text{MM}$ 全木结构：

	柜		(56)	1. 基材：采用 E1 级实木颗粒板。 2. 饰面：采用三聚氰胺纸。 3. 封边：选用 PVC 封边条，厚度$\geq 1.5\text{mm}$，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封边平滑，颜色与板材一致。 4. 热熔胶：选用品牌环保热熔胶，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 5. 五金配件：用五金配件，所有五金件作防锈、防腐处理，国产品牌铰链。
3	智慧黑板	20	台	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无推拉式结构及外露连接线，外观简洁。整机尺寸宽度$\geq 4200\text{mm}$，高度$\geq 1200\text{mm}$。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 2. 整机中间主屏及两侧副屏可支持多种媒介。 3. 中央主屏幕显示采用≥ 86英寸 UHD 超高清 LED 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屏幕分辨率$\geq 3840*2160$，具备防眩光效果。 4. 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等级≥ 256灰阶。 二、电视系统 6. 支持 Windows 及 Android 系统下进行 20 点或以上触控。 7. 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前朝向 2 个$\geq 10\text{W}$中高音扬声器，上朝向 2 个$\geq 20\text{W}$中低音扬声器，总功率$\geq 60\text{W}$。 8. 整机具备≥ 2路前置双系统 USB3.0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即插即用无需区分接口对应系统。 9. 整机具备≥ 1路前置 TypeC 接口，外接电脑设备通过标准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直接调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外接电脑即可拍摄教室画面。 10. 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三、整机功能 11. 整机具有减滤蓝光功能，可通过前置面板物理功能按键一键启用护眼模式。 12.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同时录制。 13.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支持远程巡课应用、二维码扫码功能，摄像头像素数≥ 1550万，对角角度$\geq 134^\circ$。

				14. 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可 AI 识别人像，人像识别距离≥ 9.5 米。 15.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麦克风，可用于录屏对音频进行采集。 16. 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BT 蓝牙连接功能。 17.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 18. 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支持长按屏幕 5 秒和遥控器两种方式实现触摸锁定及解锁，触摸锁定时整机无法被触控操作。 19. 支持自定义开机通道，用户可设置默认通道，开机自动进入无需手动切换。 20. 电子产品三键合一：同一物理按键完成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和节能熄屏操作，轻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21. 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整机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 22. 不用借助 PC，整机可一键进行硬件自检，包括对系统硬盘、系统内存、触摸框、PC 模块、光感系统等模块进行检测，并针对不同模块给出问题原因提示，支持直接扫描系统提供的二维码进行在线客服问题保修。 四、安卓系统 23. 系统版本$\geq$Android 11.0。 24. 在安卓操作系统下，能对 TV 多媒体 USB 所读取到的课件文件进行自动归类，可快速分类查找文档、板书、音视频、图片，检索后可直接在界面中打开。 五、电脑配置 25.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PC 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按压式卡扣方式，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26. 搭载 Intel i5 或以上配置 CPU，主频≥ 2.9GhZ。内存：≥ 8 GB DDR4 笔记本内存或以上配置。硬盘：≥ 256 GB SSD 固态硬盘或以上配置。 27.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电脑 USB 接口：至少具备 3 个 USB3.0 接口。
4	壁挂展台	20	台	硬件参数： 1. 壁挂式安装，防盗防破坏，无锐角无利边设计。 2. 采用三折叠开合式托板，展开后托板尺寸$\geq A4$ 面积。

				3. 采用$\geq 800W$ 像素自动对焦摄像头, 可拍摄$\geq A4$ 画幅。 4.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 可实现一键启动展台画面、画面放大、画面缩小、画面旋转、拍照截图等功能, 同时也支持在一体机或电脑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5. 为保证兼容性 & 稳定性, 视频展台需与智慧黑板为同一品牌厂家。 软件参数: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 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
5	后黑板 1	10	块	尺寸: $\geq 600*1200mm$ 黑板四周包角为 ABS 材质, 刻印有厂家品牌标识, 保障售后服务。 2、软木板表层采用软木材料, 密度大于 250g, 整张无拼接, 厚度$\geq 10mm$, 甲醛释放量$\leq 0.04mg/L$。
6	后黑板 2	5	块	尺寸: $4800*1200mm$ 黑板四周包角为 ABS 材质, 刻印有厂家品牌标识, 保障售后服务。 2、书写面板采用进口绿色书写面板基板厚度$\geq 0.30mm$, 光泽度$\leq 10Gu$, 表面粗糙度≥ 2.0, 书写板上进行 10000 次往复擦拭, 磨耗后表面粗糙度≥ 3.0; 甲醛释放量$\leq 0.04mg/L$, 涂层重金属含量无超标现象。可吸附磁片, 易写易擦、坚固耐用。 3、背板采用防锈热镀锌钢板, 厚度$\geq 0.18mm$, 流水线一次成型, 设有加强凹槽, 确保均布承压$\geq 635N$, 凹槽造型美观、增加强度, 更加耐用, 不鼓包, 不脱胶; 夹层: 夹层采用高密度聚苯乙烯泡沫板材, 厚度$\geq 16mm$。采用黑板专用钩锁装置, 锁刻有黑板厂家品牌标识。
7	讲桌 (定制)	10	台	尺寸: $\geq 800*600*950mm$ 1、讲桌采用钢木结合构造, 桌体上部分采用圆弧设计。讲台整体设计为传统演讲台样式, 提供左右木质扶手, 重点部位须采用一次冲压成型技术; 所有尖角倒圆角$\geq R3$, 保证使用者和维护者不划伤。 2. 采用厚度$\geq 1.2mm$ 冷轧钢板; 讲台为上下分体式结构, 实木扶手。讲台闭合尺寸$\geq 800*500*950mm$, 表面涂层须通过 ROHS 检测, 并提供检测报告。讲桌桌面采用木质耐划台面, 闭合时讲台桌面为完整水平木台面。满足室内装饰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的甲醛释放量标准要求并能够提供检测报告, 具备木器加工许可证。

				3. 上柜有储物抽屉，可放置平板电脑遥控器等物品，下柜有储物柜功能，可放置电脑主机等简单设备。桌体下层四角圆弧设计，内部采用分层设计，可放置课本作业及教具等物品。关闭后, 所有东西都隐藏在讲台内。 4. 资质要求：提供厂家授权原件，$\geq$三个角度实物照片
8	移动 双面 绿板	20	个	尺寸：$\geq 1200*2000\text{mm}$ 1、可双面进行书写，面板采用进口书写面板表面烤漆处理，基板厚度$\geq 0.30\text{mm}$，光泽度$\leq 10\text{Gu}$，书写板上进行 10000 次往复擦拭，磨损后表面粗糙度≥ 3.0；甲醛释放量$\leq 0.04\text{mg/L}$，涂层重金属含量无超标现象。 2、边框采用工业电泳铝型材，经盐雾试验 48 小时后，保护等级≥ 9.5 级。黑板四周包角为 ABS 材质，刻印有厂家品牌标识，保障售后服务。 3、支架采用 H 型设计。 4、黑板的角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节。 5、360° 可旋转的万向滚轮，让 H 型支架移动更方便。

第五章 评 标 方 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价格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技术评审：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节能环保产品：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投标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

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

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若为西安市本级或各区项目执行下面规定：

2.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2022〕867 号），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 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4%，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若为陕西省本级项目执行下面规定：

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

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 资格 条件	营业执照等主体 资格证明文件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条件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前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其他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2.1.2	符合性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盖章齐全
			盖章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金额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评审”、“节能环保产品”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报价评审	投标价格	35 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5 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5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5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技术	50 分	①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且为市场上广泛使用的主导产品得 10-15 分；性价比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 5-10 分；性价比低，对采购要求有负偏离，得 0-5 分。	15 分	
			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7-10 分；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较完整，计 4-7 分； 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不太完整计 0-4 分。	10 分	
			③	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	10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详细。产品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进行赋分。投标产品配置、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 7-10 分；投标产品配置、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 4-7 分；投标产品配置、配置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 0-4 分。	分	
			④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施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 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 5-7 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 2-5 分； 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 0-2 分。	7 分	
			⑤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方案等情况赋分： 供应商提供科学完整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内容详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各项内容 偶有不全面的，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4 分；措施及方案内容不全面，各项内容缺失严重，内容空洞不符合项目 实际情况的得 0-2 分。	5 分	
			⑥	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2-3 分；合理化建议较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1-2 分；合理化建议含糊无实质性内容得 0-1 分。	3 分	
	履约	13 分	①	供应商 2020 年 5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能力及服务承诺			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修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 4-5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 2-4 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 0-2 分。	5 分	
			③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5 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0-3 分；	5 分	
	节能环保产品	2 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加 1 分，满分 2 分。（须提供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分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四、特殊情况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GWZC-2023-093

高新一中陆港小学 2023 年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采购项目 (第 3 包)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投标方案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业绩

八、声明函

九、其它说明

一、投标函

致：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年)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产品 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此表必须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填报出每个设备的单价及总价，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运维期、技术培训费、检测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内，不单独列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保留两位小数。

2.3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 (元)	备注
1	...				
2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4 耗材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	单价（元）	预计年用量	备注
1					
2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5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函

致：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西安国际港务区教育卫体局/陕西纵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关联关系承诺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五、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七、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说明：

-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声明函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 3）；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